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1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	1.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2.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寄件		11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10 時 至 11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24 時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 2.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成功後，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者， 應繳交之表件及資料 ，應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三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 起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四	筆試		111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30 頁。
五	各招生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外之系所)	面試	111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五) 至 111 年 2 月 27 日 (星期日)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公告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放榜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1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考生成績單 開放下載列 印或查詢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15 時 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12 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15 時 至 11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12 時	1.請詳見簡章第 32 頁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成績複查之 查覆表開放下 載列印或 查詢	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10 時 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24 時	1.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六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	請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 https://ecsa.ntcu.edu.tw/ ）辦理新生 資料確認。
七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	1.報到方式及時間由各招生系所自 行擇日舉行，詳見各招生系所簡 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 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2.正取生新生報到須知及應繳驗 （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已於考 生成績單中載明，考生應於「考 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期間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查詢並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以 紙本寄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新生入學須知公告	111 年 5 月中旬	錄取新生應於 111 年 5 月中旬自 行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網頁查閱 新生入學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 知。網址： https://as.ntcu.edu.tw/
九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遞補截止日前如遇缺額，遞補名單 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並個 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 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100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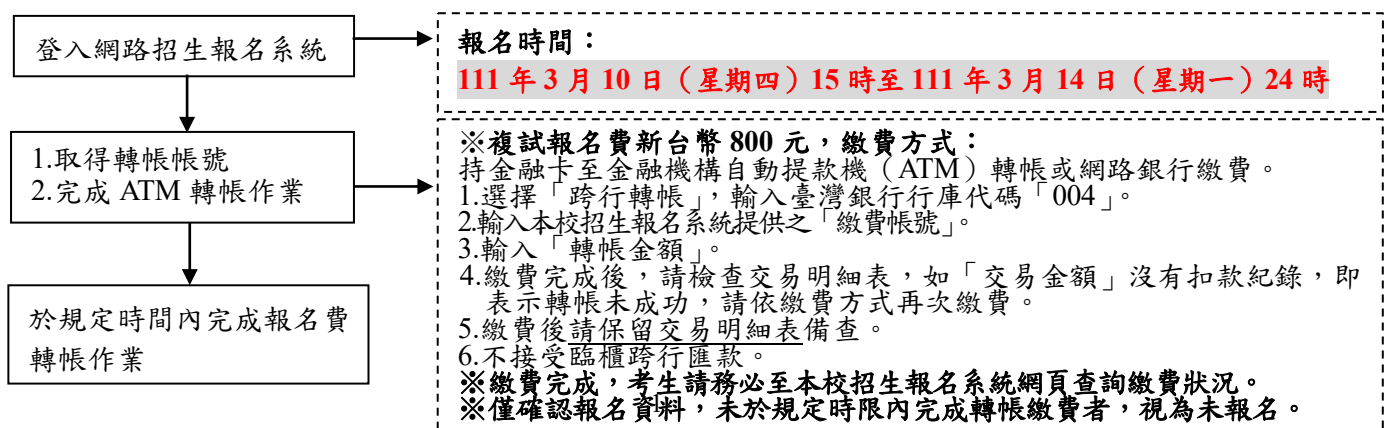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網址

1.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2. 本校網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報名系統 →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三、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報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適用）



系所班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50 分)。 二、自傳(50 分)。	3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自傳內容。 二、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 三、其他。	7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 (一)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自傳(1,500 字以內，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六)」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英才樓五樓 R504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請依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9 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三、報到地點：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樓 6 樓)。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可申請參加國小或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甄選。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協助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 五、洽詢電話：04-22183289 林小姐 網址：https://he.ntcu.edu.tw		